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辦理國道 10 號增設連結高屏地區聯絡道之可行性評估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8)

蘇委員就辦理國道 10 號增設連結高屏地區聯絡道之可行性評估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建議辦理評估國道 10 號增設連結高屏地區聯絡道之可行性方案，以使高樹、茂林地區藉由國道 10 號順向連結高雄市等西部都會市鎮問題，經查目前由國道 10 號旗尾（地名）端下台 3 線轉台 28 線即可到達茂林地區，跨過 181 縣道的高美大橋可到達高樹地區，惟就地理區位及路網結構而言，不論高雄或臺南等西部都會市鎮要前往高樹、茂林等地之長途旅次，仍以國道 3 號九如交流道接台 22 線及台 27 線最為快速便捷。
- 二、為回應地方民意需求，本部公路總局將在「省道改善六年建設計畫」第 2 期改善項目中納入「台 28 線中壇－新威路段改善計畫」（採外環道方式闢建）辦理可行性研究等作業，以建立區域便捷之交通路網。另高美大橋拓建工程預計明（102）年 2 月完工，未來高樹地區由 118 縣道轉台 28 線進出國道 10 號將更為便捷，就所建議之國道 10 號連結高屏地區聯絡道，與上述之路網現況相較，二者行車時間相當。故本案宜配合該地區未來發展之交通成長情形，再行展開可行性研究及評估其經濟效益，以供決策參攷。
- 三、八八災後本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茂管處）重新研提「茂林地區觀光遊憩細部規劃」，完成分年分期建設茂林地區之綱要規劃，期未來 5 年內建設成為高屏山麓旅遊新亮點，以推展茂林綠色低碳生態旅遊、強化在地產業與自主就業、尊重原民文化發展特色魅力觀光之 3 項主軸，朝永續觀光發展目標邁進。目前茂管處除積極配合高雄市政府「紫斑蝶、岩雕及黑米-三黑產業掘金、再造茂林」產業計畫共同行銷推廣茂林生態旅遊外，針對茂林地區內接駁交通動線，已規劃於原茂管處舊址新設茂林入口轉運接駁站、於新威森林公園下方臨省道台 28 線扼茂林國家風景區之西側入口門戶新設交通轉運站，將有利遊客接駁轉進桃源、六龜、寶來不老地區及茂林區，同時因應未來交通運輸需求。

(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持續向大眾推廣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及發展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仍是積極要做的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0)

陳委員鑑於持續向大眾推廣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及發展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仍是我們積極要